

湖南新贵之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3.01.01-2015.04.30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利润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70

委托单位：湖南新贵之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5]第 1352 号

湖南新贵之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新贵之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之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之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之步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之步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附注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2,556,838.96	15,402,863.47	12,232,052.71	短期借款	六、11	38,570,000.00	42,570,000.00	33,6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2	15,399,624.12	18,137,297.16	14,892,001.93	应付票据	六、12	4,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预付款项	六、3	6,240,587.67	14,342,902.97	3,113,273.77	应付账款	六、13	16,562,091.80	14,536,612.27	15,512,209.8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六、14	203,873.67	249,748.05	774,664.41
应收分保赔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1,093,272.10	508,700.15	687,487.5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16	1,143,641.75	1,674,973.51	382,499.73
其他应收款	六、4	3,560,908.39	25,255,318.03	9,910,216.13	应付利息	六、17	101,624.70	152,454.03	105,66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六、5	65,749,099.73	43,984,732.83	53,460,794.23	其他应付款	六、18	8,395,854.86	8,165,175.85	20,667,374.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480,265.28	881,000.32	358,687.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04,987,316.95	118,004,214.78	94,167,026.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10,299,873.74	15,250,000.00	1,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8,370,232.62	96,127,663.86	78,979,905.63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2,000,000.00	14,602.00	长期借款	六、20	134,312.47	673,820.22	13,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六、8	102,651.48	135,555.19	230,595.4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12.47	673,820.22	13,75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80,504,545.09	96,801,484.08	92,729,905.63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591,982.44	718,423.51	475,275.78	股本	六、21	21,890,000.00	11,764,706.06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433.92	2,853,977.70	740,473.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2,166,708.40	18,235,29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1,120,697.38	-5,943,291.60	-7,822,40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77,405.78	24,056,708.40	2,177,594.28
资产总计		105,681,950.87	120,858,192.48	94,907,49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81,950.87	120,858,192.48	94,907,499.91

法定代表人：

邵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周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奥二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附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4	18,140,614.16	57,265,393.86	64,017,068.42
减：营业成本	六、24	10,835,747.26	34,294,865.24	39,469,53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250,738.31	276,475.61	152,665.97
销售费用	六、26	2,675,142.63	9,557,265.18	15,749,225.43
管理费用	六、27	1,587,388.26	3,156,931.91	4,482,770.29
财务费用	六、28	1,799,885.29	5,405,782.41	3,928,771.6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420,208.90	2,015,227.77	1,230,81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68,59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327.94	2,558,845.74	-996,721.9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251,992.34		7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192.84	776.43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127.44	2,558,069.31	-929,721.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374,430.06	678,955.19	-189,03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697.38	1,879,114.12	-740,68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697.38	1,879,114.12	-740,682.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法定代表人：

邵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敏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湖南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6,480.20	62,434,716.22	74,454,14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6,287,077.36	165,627.56	7,854,16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3,557.56	62,600,343.78	82,308,30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26,374.44	38,627,381.30	70,915,28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9,681.46	6,856,940.42	9,451,43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392.78	2,453,275.11	1,626,14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286,669.24	36,375,892.42	14,170,28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4,117.92	84,313,689.45	96,163,15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439.64	-21,713,345.67	-13,854,84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1,406.63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406.63	-	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0.00	18,6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100.00	18,6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406.63	-2,002,100.00	4,481,32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45,570,000.00	56,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65,570,000.00	5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89,634.01	35,676,179.78	3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277.29	4,704,169.25	2,906,95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66.68	803,294.54	924,99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6,977.98	41,183,643.57	39,581,94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6,977.98	24,386,356.43	16,518,05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868.29	670,910.76	7,144,53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2,963.47	10,732,052.71	3,587,51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6,831.76	11,402,963.47	10,732,05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 元

	2015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4,706.00				18,235,294.00		30,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4,706.00				18,235,294.00		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5,294.00				-16,068,585.00		4,196,70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125,294.00				-16,068,585.00		-5,943,29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125,294.00				-16,068,585.00		-5,943,291.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90,000.00				2,166,709.00		24,056,70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湖南新大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822,405.72	2,177,59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822,405.72	2,177,59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706.00				18,235,294.00					1,879,114.12	21,879,11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9,114.12	1,879,11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4,706.00				18,235,294.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4,706.00				18,235,294.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6.00				18,235,294.00					-5,943,291.60	24,056,70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用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081,723.62	2,918,27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081,723.62	2,918,27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682.10	-740,68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0,682.10	-740,68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822,405.72	2,177,594.2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新贵之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湖南新贵之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43000000002163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第 B2、B3 栋 12 层 1212 房,法定代表人:郑靖。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及针织品、皮具及皮革制品、优育用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及塑料制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的销售;鞋的加工、制作;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3675169-1。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本公司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于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1630,由自然人郑靖、邹云香共同出资组建。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云香	500.00	50.00
郑靖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出具长立验报字(2002)设第 0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08 年 2 月 20 日,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

邹云香与郑靖签订《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邹云香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中的 49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靖,转让价款为 490.00 万元。

股东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云香	10.00	1.00
郑靖	990.00	9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各当事股东于2008年2月20日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08年12月2日,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

郑靖与李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靖将其持有的公司990.00万元股权以9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琼。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云香	10.00	1.00
李琼	990.00	9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各当事股东于2008年12月2日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2014年10月29日,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

李琼与郑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琼将其持有的公司990.00万元股权以9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靖。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云香	10.00	1.00
郑靖	990.00	9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各当事股东于2014年10月29日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5)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4年11月20日,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1,176.4706万元,实收资本1,176.4706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6.47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一婕、林创彬认缴,李一婕出资88.235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林创彬出资88.235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云香	10.00	0.85
郑靖	990.00	84.15
李一婕	88.2353	7.50

林创彬	88.2353	7.50
合 计	1176.4706	100.00

本次增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X14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的发起人协议书、2015 年 3 月 15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份额，按原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明细为：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	出资方式
郑 靖	1,842.0435	1,842.0435	84.15	净资产
邹云香	18.6065	18.6065	0.85	净资产
林创彬	164.1750	164.1750	7.50	净资产
李一婕	164.1750	164.1750	7.50	净资产
合 计	2,189.00	2,189.00	100.00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056,708.40 元。本公司全体股东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056,708.40 元折合为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21,890,000.00 元，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166,708.4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27 号验资报告。

3、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

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0	1.00
3 个月-1 年	5.00	1.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00	2.375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00	23.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除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172.53	211,818.10	164,347.27
银行存款	8,541,757.28	2,187,247.17	1,563,822.42
其他货币资金	4,003,901.95	13,003,898.20	10,503,883.02
合计	<u>12,556,831.76</u>	<u>15,402,963.47</u>	<u>12,232,052.71</u>

注：（1）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银行存款余额8,541,757.28元人民币，其中：2,039,978.67元人民币为基本户长沙银行芙蓉支行存款，6,465,609.40元人民币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钟支行存款，其他各行存款共计36,169.21 元人民币。

（2）2015年4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4,000,000.00元为保证金，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受限制期限不超过三个月；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3,003,898.20元中，4,000,000.00元为使用受限制且期限超过三个月的资金；201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0,503,883.02元中，1,500,000.00元为使用受限制且期限超过三个月的资金，受限制资金均于应付票据到期日同时解除限制。

（3）除（2）所述外，本期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281,058.85	100.00	19,071,587.94	100.00	15,286,184.9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u>16,281,058.85</u>	<u>100.00</u>	<u>19,071,587.94</u>	<u>100.00</u>	<u>15,286,184.90</u>	<u>100.00</u>

（2）2015 年 1-4 月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期初余额		934,29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2,856.05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52,856.05

(2) 核销金额

4. 期末余额

881,434.73

① 2015年4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0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0,187,971.21	101,879.71	1.00
3 个月-1 年	4,655,442.57	232,772.12	5.00
1-2 年	573,465.48	114,693.10	20.00
2-3 年	864,179.59	432,089.8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u>16,281,058.85</u>	<u>881,434.73</u>	

2014 年度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期初余额		394,18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107.81	
(1) 计提金额		540,10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 期末余额		934,290.78	

①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6,572,492.17	165,724.92	1.00
3 个月-1 年	328,397.70	16,419.89	5.00
1-2 年	1,110,676.87	222,135.37	20.00
2-3 年	1,060,021.20	530,010.6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9,071,587.94	934,290.78
----	---------------	------------

2013 年度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期初余额		208,665.77	
2.本期增加金额		185,517.20	
(1) 计提金额		185,517.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期末余额		394,182.97	

① 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3,569,877.76	135,698.78	1.00
3 个月-1 年	565,181.59	28,259.08	5.00
1-2 年	1,151,125.55	230,225.11	2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286,184.90	394,182.97	

注: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林洁(广西柳州地区、湖南衡阳地区加盟商)	非关联方	4,088,847.21	3 个月以内、3 个月-1 年	25.11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非关联方	1,475,218.21	3 个月以内、3 个月-1 年、1-2 年、2-3 年	9.06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315.06	3 个月以内、3 个月-1 年	8.44
邓文娟(湖南湘潭加盟商)	非关联方	696,828.77	3 个月以内	4.28
覃兰丽(广西来宾加盟商)	非关联方	614,555.02	3 个月以内	3.77
合 计		8,249,764.27		50.66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林洁(广西柳州地区、湖南衡阳地区加盟商)	非关联方	4,617,319.58	3个月以内	24.21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7,178.37	3个月以内	12.67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非关联方	1,472,004.06	3个月以内、3个月-1年、1-2年、2-3年	7.72
周晋(湖南常德加盟商)	非关联方	1,230,701.20	3个月以内	6.45
张淞凯(湖南株洲地区加盟商)	非关联方	978,335.85	3个月以内	5.13
合 计		<u>10,715,539.06</u>		<u>56.18</u>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张淞凯(湖南株洲地区加盟商)	非关联方	1,673,876.75	3个月以内	10.95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	非关联方	1,494,450.49	3个月以内、3个月-1年、1-2年	9.78
南宁柏联百盛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775.58	3个月以内	5.46
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767.00	3个月以内	5.30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208.40	3个月以内	4.52
合 计		<u>5,503,078.22</u>		<u>36.01</u>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5,060.60	97.83	14,193,466.81	98.96	3,105,018.76	99.73
1至2年	114,186.88	1.83	145,332.15	1.01	0.01	0.00
2至3年	17,236.19	0.28	0.01	0.00	8,255.00	0.27
3年以上	4,104.00	0.06	4,104.00	0.03		
合计	<u>6,240,587.67</u>	<u>100.00</u>	<u>14,342,902.97</u>	<u>100.00</u>	<u>3,113,273.77</u>	<u>100.00</u>

说明: 预付账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49%,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公司完成的 2015 年春夏款订货在 2015 年 1-4 月已到货。

(2)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百年吉祥百货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67,198.32	26.72	2015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6,145.85	15.80	2014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槿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7,695.00	6.53	2015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北京新领航印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	6.41	2015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9,776.45	6.25	2015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u>3,850,815.62</u>	<u>61.7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新玮泽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62,064.16	40.87	2014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15,505.11	34.27	2014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海明威六榕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9,860.05	3.76	2014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彩晶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3,356.39	3.37	2014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卡琳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6,153.36	3.32	2014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u>12,276,939.07</u>	<u>85.59</u>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6,629.11	36.19	2013 年	正常结算周期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2,360.70	22.24	2013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海明威六榕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9,429.77	16.68	2013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金妃猫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6,356.00	5.34	2013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华枫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267.36	4.60	2013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u>2,648,042.94</u>	<u>85.05</u>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96,877.16	100.00	25,568,297.70	100.00	10,030,626.2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u>3,596,877.16</u>	<u>100.00</u>	<u>25,568,297.70</u>	<u>100.00</u>	<u>10,030,626.29</u>	<u>100.00</u>

说明：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5.93%，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4 月公司收回的往来款增加。

(2) 2015 年 1-4 月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期初余额		312,979.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77,010.90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77,010.90	
(2) 核销金额			
4.期末余额		35,968.77	

① 2015年4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96,877.16	35,968.77	1.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3,596,877.16	35,968.77	

(续)

2014 年度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期初余额		120,410.16	
2.本期增加金额		192,569.51	
(1) 计提金额		192,569.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期末余额		312,979.67	

①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17,846.70	253,178.47	1.00
1-2 年	218,081.00	43,616.20	20.00
2-3 年	32,370.00	16,185.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25,568,297.70	312,979.67	

(续)

2013 年度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期初余额		62,013.20	
2.本期增加金额		58,396.96	
(1) 计提金额		58,396.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期末余额		120,410.16	

① 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24,816.29	99,248.16	1.00
1-2 年	105,810.00	21,162.00	2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030,626.29	120,410.16	

注: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众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80	10,000.00

湖南联保担保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80	10,000.00
湖南省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20.85	7,500.00
个人社保金	社保	123,823.01	1 年以内	3.44	1,238.23
长沙进步投资 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445.07	1 年以内	1.96	704.45
合计		<u>2,944,268.08</u>		<u>81.86</u>	<u>29,442.6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天韵	借款	7,200,000.00	1 年以内	28.16	72,000.00
郑兆伟	借款	3,971,132.47	1 年以内	15.53	39,711.32
广州市海珠区 远善建材经营 部	借款	5,290,000.00	1 年以内	20.69	52,900.00
广州市潮泰装 饰工程有限公 司	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1.73	30,000.00
湖南联保担保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4.69	12,000.00
合计		<u>20,661,132.47</u>		<u>80.80</u>	206,611.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兆伟	借款	4,828,664.57	1 年以内	48.14	48,286.65
湖南联保担保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11.96	12,000.00
湖南众盈中小 企业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9.97	10,000.00
湖南省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7.48	7,500.00
北京紫色传奇 艺术传播有限 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2.09	2,100.00
合计		<u>7,988,664.57</u>		<u>79.64</u>	79,886.65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11,335.10		211,335.10	262,398.12		262,398.12	1,386,359.56		1,386,359.56
库存商品	67,988,290.89	1,450,526.26	66,537,764.63	45,348,754.31	1,626,419.60	43,722,334.71	53,205,546.69	1,131,112.02	52,074,434.67
合计	<u>68,199,625.99</u>	<u>1,450,526.26</u>	<u>66,749,099.73</u>	<u>45,611,152.43</u>	<u>1,626,419.60</u>	<u>43,984,732.83</u>	<u>54,591,906.25</u>	<u>1,131,112.02</u>	<u>53,460,794.23</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04.30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库存商品	1,626,419.60			90,341.95	85,551.39		1,450,526.26
合计	<u>1,626,419.60</u>			<u>90,341.95</u>	<u>85,551.39</u>		<u>1,450,526.26</u>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库存商品	1,131,112.02	1,282,550.45			787,242.87		1,626,419.60
合计	<u>1,131,112.02</u>	<u>1,282,550.45</u>			<u>787,242.87</u>		<u>1,626,419.60</u>

注: (1) 本公司库存商品期末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故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期末余额无用于担保、抵押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479,345.85	881,000.32	558,687.94
预交印花税	919.43		
合计	<u>480,265.28</u>	<u>881,000.32</u>	<u>558,687.94</u>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增加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u>							

续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期减少		其他	2015.4.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00,000.00							
2,000,000.00							

注: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0 元,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已进行了清算和剩余财产分配, 正在进行工商和税务注销。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270,000.00	14,602.00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70,000.00	14,602.00	2,000,000.00				

续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期减少		其他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14,602.00							
					2,000,000.00		
14,602.00					2,000,000.00		

注: 1、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97%, 是因为 2014 年增加一笔对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的投资。

2、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公司注销的股东会决议, 在本期已申请工商注销并被受理, 公司已作出剩余价值分配决议;

3、本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公司注销的股东会决议。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2.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270,000.00	14,602.00					
长沙逾越工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770,000.00	4,514,602.00					

续表: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期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4,602.00		255,398.00
4,500,000.00							
4,500,000.00					14,602.00		255,398.00

注: 2013 年年初对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270,000.0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预计可收回投资金额低于投资成本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68,300.00	570,827.00	639,12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4.30	68,300.00	570,827.00	639,127.00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61,560.00	442,011.81	503,571.81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00	31,003.71	32,903.71
(1) 计提	1,900.00	31,003.71	32,903.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4.30	63,460.00	473,015.52	536,475.52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4.30			
四、账面价值			
1.2015.4.30 账面价值	4,840.00	97,811.48	102,651.4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6,740.00	128,815.19	135,555.19

续表: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68,300.00	568,727.00	<u>637,027.00</u>
2.本期增加金额		2,100.00	<u>2,100.00</u>
(1) 购置		2,100.00	<u>2,100.00</u>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68,300.00	570,827.00	<u>639,127.00</u>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52,827.92	333,603.66	<u>386,431.58</u>
2.本期增加金额	8,732.08	108,408.15	<u>117,140.23</u>
(1) 计提	8,732.08	108,408.15	<u>117,140.23</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61,560.00	442,011.81	<u>503,571.81</u>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6,740.00	128,815.19	<u>135,555.19</u>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5,472.08	235,123.34	<u>250,595.42</u>

续表: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68,300.00	550,056.06	<u>618,356.06</u>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0.94	<u>18,670.94</u>
(1) 购置		18,670.94	<u>18,670.94</u>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68,300.00	568,727.00	<u>637,027.00</u>
--------------	-----------	------------	-------------------

二、累计折旧

1.2012.12.31	39,850.92	222,143.18	<u>261,994.10</u>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977.00	111,460.48	<u>124,437.48</u>
----------	-----------	------------	-------------------

(1) 计提	12,977.00	111,460.48	<u>124,437.48</u>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52,827.92	333,603.66	<u>386,431.58</u>
--------------	-----------	------------	-------------------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5,472.08	235,123.34	<u>250,595.42</u>
-------------------	-----------	------------	-------------------

2.2012.12.31 账面价值	28,449.08	327,912.88	<u>356,361.96</u>
-------------------	-----------	------------	-------------------

注: 2013 年折旧额 124,437.48 元, 2014 年折旧额 117,140.23 元。2015 年 1-4 月折旧额 32,903.71 元。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 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91,982.44	718,422.51	475,275.78
合计	<u>591,982.44</u>	<u>718,422.51</u>	<u>475,275.78</u>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1,434.73	934,290.78	394,182.97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968.77	312,979.67	120,410.16
3、存货跌价准备	1,450,526.26	1,626,419.60	1,131,112.02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5,398.00
合计	<u>2,367,929.76</u>	<u>2,873,690.05</u>	<u>1,901,103.15</u>

10、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247,270.45		329,866.95		917,403.50
2、存货跌价准备	1,626,419.60		90,341.95	85,551.39	1,450,526.26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u>2,873,690.05</u>		<u>420,208.90</u>	<u>85,551.39</u>	<u>2,367,929.76</u>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514,593.13	732,677.32			1,247,270.45
2、存货跌价准备	1,131,112.02	1,282,550.45		787,242.87	1,626,419.60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5,398.00			255,398.00	
合 计	<u>1,901,103.15</u>	<u>2,015,227.77</u>		<u>1,042,640.87</u>	<u>2,873,690.05</u>

续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270,678.97	243,914.16			514,593.13
2、存货跌价准备	609,354.08	986,904.57		465,146.63	1,131,112.02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5,398.00				255,398.00
合 计	<u>1,135,431.05</u>	<u>1,230,818.73</u>		<u>465,146.63</u>	<u>1,901,103.15</u>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4,070,000.00	26,07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16,500,000.00	16,600,000.00
合计	<u>38,570,000.00</u>	<u>42,570,000.00</u>	<u>33,600,000.00</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短期借款3,857.00万元, 其中:

1、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火星支行2笔借款共450.00万元, 一笔借款350.00万借款期限为2014.8.27-2015.8.27, 年利率为9.6%; 一笔100.00万借款期限是2014.11.26-2015.11.26, 年利率为9.0%。

2、广发银行借款共300.00万元, 300.00万借款期限为2014.5.22-2015.5.2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

3、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钟支行4笔借款共2,407.00万元, 一笔600.00万借款期限为

2014.6.10-2015.6.8, 年利率为9.6%; 一笔1,200.00万借款期限为2015.4.21-2016.4.20, 年利率为7.8%; 一笔244.00万借款期限为2014.9.9-2015.9.10, 年利率为7.8%; 一笔363.00万借款期限为2014.6.25-2015.6.24, 年利率为7.9%。

4、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3笔借款共计700.00万元, 一笔300.00万借款期限为2014.10.16-2015.10.15,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一笔200.00万借款期限为2014.6.3-2015.6.2,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一笔200.00万借款期限为2014.7.15-2015.7.13,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4)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抵押情况见附注十三、2。

12、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u>4,000,000.00</u>	<u>13,000,000.00</u>	<u>8,000,000.00</u>

其他说明: (1) 公司2015年4月30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2015年4月30日余额主要为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火星支行2,000,000.00元,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东塘支行2,000,000.00元。

(2)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主要为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火星支行6,000,000.00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000,000.00元,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东塘支行2,000,000.00元, 广州农商行金钟支行3,000,000.00元。

(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主要为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火星支行5,500,000.00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500,000.00元。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5,391,683.09	10,243,567.93	9,587,705.80
1至2年	228,358.46	2,716,290.33	3,852,244.00
2至3年	719,790.25	1,524,494.00	72,260.01
3年以上	222,260.00	72,260.01	
合计	<u>16,562,091.80</u>	<u>14,556,612.27</u>	<u>13,512,209.81</u>

(2)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唐源皮革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1,562.55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路陆宝皮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128.5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盛唐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011.15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迪乐鞋业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174.58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深圳市世纪万腾贸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673.01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u>13,847,549.7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唐源皮革鞋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3,824.55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路陆宝皮具实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193.50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九玲微商贸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3.97	1-2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白云区依梦儿 皮具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52,100.00	2-3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迪乐鞋业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610.58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u>11,869,732.6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	1-2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唐源皮革鞋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81.65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九玲微商贸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3.97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市白云区依梦儿 皮具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52,100.00	1-2 年	正常结算周期
广州迪乐鞋业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976.21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u>7,112,161.83</u>		

(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03,873.67	249,748.05	774,664.4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u>203,873.67</u>	<u>249,748.05</u>	<u>774,664.41</u>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一、短期薪酬	508,700.15	2,170,218.17	1,585,646.22	1,093,27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035.24	224,035.2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u>508,700.15</u>	<u>2,394,253.41</u>	<u>1,809,681.46</u>	<u>1,093,272.10</u>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87,487.59	5,925,679.30	6,104,466.74	508,700.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2,473.68	752,473.6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u>687,487.59</u>	<u>6,742,606.25</u>	<u>6,856,940.42</u>	<u>508,700.15</u>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741,739.90	8,328,722.86	8,382,975.27	687,487.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58.00	1,031,903.72	1,068,461.72	
三、辞退福利				
合计	<u>778,297.90</u>	<u>9,360,626.58</u>	<u>9,451,436.99</u>	<u>687,487.59</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700.15	2,051,560.86	1,466,988.91	1,093,272.1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8,657.31	118,657.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939.70	101,939.70	
工伤保险费		7,658.31	7,658.31	
生育保险费		9,059.30	9,059.3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其他				
合计	<u>508,700.15</u>	<u>2,170,218.17</u>	<u>1,585,646.22</u>	<u>1,093,272.10</u>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167.59	5,562,037.65	5,737,505.09	508,700.1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63,641.65	363,64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4,469.33	314,469.33	
工伤保险费		24,478.19	24,478.19	
生育保险费		24,694.13	24,694.1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0.00		3,320.00	
6、其他				
合计	<u>687,487.59</u>	<u>5,925,679.30</u>	<u>6,104,466.74</u>	<u>508,700.15</u>

续表

项目	<u>201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3.12.31</u>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301.94	7,831,694.08	7,871,828.43	684,167.5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4,233.96	493,708.78	507,942.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72.70	424,541.06	437,013.76	
工伤保险费	770.52	35,275.81	36,046.33	
生育保险费	990.74	33,891.91	34,882.7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4.00	3,320.00	3,204.00	3,320.00
6、其他				
合计	<u>741,739.90</u>	<u>8,328,722.86</u>	<u>8,382,975.27</u>	<u>687,487.59</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u>2014.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5.04.30</u>
1、基本养老保险		205,076.42	205,076.42	
2、失业保险费		18,958.82	18,958.82	
合计		<u>224,035.24</u>	<u>224,035.24</u>	

续表

项目	<u>2013.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4.12.31</u>
1、基本养老保险		686,147.78	686,147.78	
2、失业保险费		66,325.90	66,325.90	
合计		<u>752,473.68</u>	<u>752,473.68</u>	

续表

项目	<u>2012.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13.12.31</u>
1、基本养老保险	33,480.00	942,766.10	976,246.10	
2、失业保险费	3,078.00	89,137.62	92,215.62	
合计	<u>36,558.00</u>	<u>1,031,903.72</u>	<u>1,068,461.72</u>	

16、 应交税费

项目	<u>2015.04.30</u>	<u>2014.12.31</u>	<u>2013.12.31</u>
企业所得税	521,101.10	904,055.11	

增值税	578,559.38	735,078.25	365,21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42.17	19,060.50	7,303.63
教育费附加	14,887.25	13,614.65	5,216.88
印花税		3,165.00	2,601.80
其他	8,251.85		2,160.00
合计	<u>1,143,641.75</u>	<u>1,674,973.51</u>	<u>382,499.73</u>

17、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433.70	32,588.11	31,77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191.00	119,865.92	73,894.14
合计	<u>101,624.70</u>	<u>152,454.03</u>	<u>105,669.14</u>

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单位款	3,118,141.22	3,007,745.50	8,008,393.55
应付个人款	5,184,393.37	5,053,524.08	12,574,600.00
其他	93,320.27	103,906.27	84,381.40
合计	<u>8,395,854.86</u>	<u>8,165,175.85</u>	<u>20,667,374.95</u>

(2)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6,645,753.86	1,275,618.58	19,357,193.59
1 至 2 年	500,000.00	5,594,717.27	1,310,181.36
2 至 3 年	1,250,101.00	1,294,840.00	
3 年以上			
合计	<u>8,395,854.86</u>	<u>8,165,175.85</u>	<u>20,667,374.95</u>

(3)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李一姝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林洁(湖南衡阳地区、广西柳州地区加盟商)	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周晋(湖南常德地区加盟商)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周淞凯(湖南株洲地区加盟商)	保证金	350,000.00	1-2 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21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u>7,230,000.00</u>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郑靖	往来款	5,014,136.00	1 年以内

林洁（湖南衡阳地区、广西柳州地区加盟商）	保证金	1,170,000.00	1 年以内及 1-3 年
周晋（湖南常德地区加盟商）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张淞凯（湖南株洲地区加盟商）	保证金	350,000.00	1-2 年
邵阳佳惠华盛堂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u>7,134,136.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邹云香	借款	8,874,600.00	1 年以内
郑皓	借款	8,700,000.00	1 年以内
广州郑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林洁（湖南衡阳地区加盟商）	保证金	640,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周晋（湖南常德地区加盟商）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合计		<u>19,714,600.00</u>	

(4) 2015 年 4 月 30 日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项目	2015.4.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林洁（湖南衡阳地区、广西柳州地区加盟商）	640,000.00	未到期
周晋（湖南常德地区加盟商）	500,000.00	未到期
张淞凯（湖南株洲地区加盟商）	350,000.00	未到期
合计	<u>1,490,000.00</u>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99,873.74	15,250,000.00	1,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u>10,299,873.74</u>	<u>15,250,000.00</u>	<u>1,250,000.00</u>

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4 月 30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46%，是因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长期借款已按合同约定分期进行偿还，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2、2015 年 4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9,873.74 元：其中：8,750,000.00 元为长沙银行芙蓉支行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月利率 6.5%，上浮 20%，合同编号 012620131308080008600，由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将于 2015 年需偿还的部分；1,549,873.74 元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钟支行长期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合同编号 2801002201400012，为综合授信合同 2801001201300003 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

同以股东郑靖的房产作抵押)中将于2016年4月需偿还的部分。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34,312.47	673,820.22	13,750,000.00
合计	<u>134,312.47</u>	<u>673,820.22</u>	<u>13,750,000.00</u>

注:1、长期借款2015年4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80.07%,是因为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长期借款已按合同约定分期偿还,长期借款逐渐减少,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5年4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134,312.47元,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钟支行3,000,000.00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6年5月12日,合同编号2801002201400012,为综合授信合同2801001201300003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以股东郑靖的房产作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应于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分24期等额偿还,其中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累计已还款1,315,813.79元,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应还款1,549,873.74元,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134,312.47元应于2016年5月偿还。

21、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邹云香	100,000.00	0.85	86,065.00		186,065.00	0.85
郑靖	9,900,000.00	84.15	8,520,435.00		18,420,435.00	84.15
李一婕	882,353.00	7.50	759,397.00		1,641,750.00	7.50
林创彬	882,353.00	7.50	759,397.00		1,641,750.00	7.50
合 计	<u>11,764,706.00</u>	<u>100.00</u>	<u>10,125,294.00</u>		<u>21,890,000.00</u>	<u>100.00</u>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邹云香	100,000.00	1.00			100,000.00	0.85
郑靖			9,900,000.00		9,900,000.00	84.15
李一婕			882,353.00		882,353.00	7.50
林创彬			882,353.00		882,353.00	7.50
李琼	9,900,000.00	99.00		9,9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1,664,706.00</u>	<u>9,900,000.00</u>	<u>11,764,706.00</u>	<u>100.00</u>

注:根据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2015年3月15日的发起人协议书、2015年3月15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份额,按原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056,708.40 元。本公司全体股东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056,708.40 元折合为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21,890,000.00 元，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166,708.4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2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0 月 29 日，李琼将其持有的公司 990.00 万元股权以 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靖。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64,706.00 元，股东投资资本 20,000,000.00 元，其中：1,764,706.00 元作为实收资本，18,235,294.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上述各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35,294.00	2,166,708.40	18,235,294.00	2,166,708.4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u>18,235,294.00</u>	<u>2,166,708.40</u>	<u>18,235,294.00</u>	<u>2,166,708.40</u>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35,294.00		18,235,294.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u>18,235,294.00</u>		<u>18,235,294.00</u>

注：根据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的发起人协议书、2015 年 3 月 15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份额，按原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056,708.40 元。本公司全体股东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056,708.40 元折合为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21,890,000.00 元，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2,166,708.40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2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0 月 29 日，李琼将其持有的公司 990.00 万元股权以 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靖。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64,706.00 元，股东投资资本 20,000,000.00 元，其中：1,764,706.00 元作为实收资本，18,235,294.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3,291.60	-7,822,405.72	-5,764,449.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17,273.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3,291.60	-7,822,405.72	-7,081,723.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697.38	1,879,114.12	-740,682.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43,29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20,697.38</u>	<u>-5,943,291.60</u>	<u>-7,822,405.72</u>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40,614.16	10,835,747.26	57,265,393.86	34,294,865.24	64,017,068.42	39,469,538.29
其他业务						
合计	<u>18,140,614.16</u>	<u>10,835,747.26</u>	<u>57,265,393.86</u>	<u>34,294,865.24</u>	<u>64,017,068.42</u>	<u>39,469,538.29</u>

(2)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营	5,981,654.75	4,724,760.88	37,778,962.82	21,634,027.77	56,230,549.26	33,919,651.39
经销	6,411,552.88	4,588,689.20	19,486,431.04	12,660,837.47	7,786,519.16	5,549,886.90
电子商务	5,747,406.53	1,522,297.18				
合计	<u>18,140,614.16</u>	<u>10,835,747.26</u>	<u>57,265,393.86</u>	<u>34,294,865.24</u>	<u>64,017,068.42</u>	<u>39,469,538.29</u>

(3) 主营业务（按产品）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鞋类产品	12,558,128.15	9,420,607.08	57,265,393.86	34,294,865.24	64,017,068.42	39,469,538.29
其他日用品	5,582,486.01	1,415,140.18				
合计	<u>18,140,614.16</u>	<u>10,835,747.26</u>	<u>57,265,393.86</u>	<u>34,294,865.24</u>	<u>64,017,068.42</u>	<u>39,469,538.29</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524,984.65	358,597.00
华南	4,615,575.61	3,625,001.48
华中	7,119,161.98	5,073,856.80
西南	133,485.39	255,994.80
电子商务	5,747,406.53	1,522,297.18
合 计	<u>18,140,614.16</u>	<u>10,835,747.26</u>

(续)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341,512.73	1,576,531.04
华南	25,332,664.63	15,200,198.13
华中	26,961,569.14	16,434,784.89
西南	1,629,647.36	1,083,351.18
电子商务	-	-
合 计	<u>57,265,393.86</u>	<u>34,294,865.24</u>

(续)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5,334,046.90	2,766,655.72
华南	25,522,102.77	15,734,910.32
华中	29,415,147.05	18,339,932.78
西南	3,745,771.70	2,628,039.47
电子商务	-	-
合 计	<u>64,017,068.42</u>	<u>39,469,538.29</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4月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	2,030,251.95	11.19
覃兰副（广西来宾加盟商）	780,496.17	4.30
黄珍锐（广西鹿寨加盟商）	586,156.62	3.23
肖娜（醴陵嘉茂银座加盟商）	581,100.51	3.20
邓文娟（湖南湘潭地区加盟商）	533,391.24	2.94
合 计	<u>4,511,396.49</u>	<u>24.86</u>

续表:

客户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	7,554,891.08	13.19
林洁(广西柳州地区加盟商)	4,177,148.19	7.29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3,133,172.75	5.47
周晋(湖南常德地区加盟商)	3,029,862.38,	5.29
南宁柏联百盛商业有限公司	2,745,619.98	4.79
合 计	<u>20,640,694.38</u>	<u>36.03</u>

续表:

客户名称	2013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	10,983,378.05	17.16
南宁柏联百盛商业有限公司	4,131,759.99	6.45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2,475.52	3.9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1,108.89	3.45
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	2,188,856.27	3.42
合 计	<u>22,047,578.72</u>	<u>34.44</u>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264.03	161,277.44	89,055.14
教育费附加	104,474.28	115,198.17	63610.83
合 计	<u>250,738.31</u>	<u>276,475.61</u>	<u>152,665.97</u>

2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62,477.03	4,534,063.13	6,449,204.10
商场费用	820,489.96	2,769,973.75	4,452,591.38
促销费		1,337,500.98	3,469,998.36
销售用品	84,853.38	277,208.39	424,619.47
装修费	104,633.83	44,663.51	201,758.99
劳保用品	7,436.00	115,926.15	138,997.50
运输费	81,093.53	267,443.21	559,914.11
其他	14,158.90	210,486.06	52,141.52
合 计	<u>2,675,142.63</u>	<u>9,557,265.18</u>	<u>15,749,225.43</u>

2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64,732.16	2,161,753.05	2,991,966.21
差旅费	5,169.50	34,908.50	373,265.50
折旧费	32,903.71	128,978.80	124,437.48

交际应酬费	6,000.00	20,050.00	123,746.80
税金	62,522.32	38,669.24	39,817.56
会务费		26,666.10	121,281.10
汽车费	16,751.80	109,673.33	151,217.72
咨询费	46,475.96	150,155.34	81,728.49
质检费	19,843.87	96,503.35	71,953.11
审计费	341,262.14	7,572.82	71,833.33
邮寄费	30,780.77	50,081.00	50,724.93
办公费	3,630.00	67,948.66	62,798.40
培训费			63,262.21
其他	157,316.03	263,971.72	154,737.45
合 计	<u>1,587,388.26</u>	<u>3,156,931.91</u>	<u>4,482,770.29</u>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46,447.96	4,750,954.14	3,031,016.18
减：利息收入	84,977.81	165,627.56	34,076.39
金融手续费	4,215.13	17,161.29	6,840.57
贴现利息			
汇兑损益			
其他	434,200.01	803,294.54	924,991.31
合 计	<u>1,799,885.29</u>	<u>5,405,782.41</u>	<u>3,928,771.67</u>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29,866.95	732,677.32	243,914.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90,341.95	1,282,550.45	986,904.57
合计	<u>-420,208.90</u>	<u>2,015,227.77</u>	<u>1,230,818.73</u>

3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8,59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u>-168,593.37</u>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7,000.00	
其他	251,992.34			
合计	<u>251,992.34</u>		<u>77,000.00</u>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贷款利息补贴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77,000.00</u>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罚款				
其他	0.01			0.01
滞纳金	192.83	776.43		192.83
合计	<u>192.84</u>	<u>776.43</u>	<u>10,000.00</u>	<u>192.84</u>

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377.84	1,118,912.64	118,66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052.22	-439,957.45	-307,704.68
合计	<u>374,430.06</u>	<u>678,955.19</u>	<u>-189,039.86</u>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84,977.81	165,627.56	34,076.39

财政贴息收入			77,000.00
往来及其他	26,202,099.55		7,743,089.87
合 计	<u>26,287,077.36</u>	<u>165,627.56</u>	<u>7,854,166.2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215.13	30,768.31	6,840.57
费用性支出	1,282,454.11	7,897,323.96	11,903,984.60
往来款项支出		28,447,800.15	2,259,462.91
合 计	<u>1,286,669.24</u>	<u>36,375,892.42</u>	<u>14,170,288.08</u>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0,697.38	1,879,114.12	-740,682.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0,208.90	2,015,227.77	1,230,818.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03.71	117,140.23	124,437.4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880,647.97	5,554,248.68	3,870,607.49
投资损失	168,59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6,440.07	-243,146.73	-191,41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2,674,024.95	8,193,510.95	-21,320,18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350,866.64	-33,375,016.03	-8,373,50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756,475.65	-5,854,424.66	11,545,06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829,439.64</u>	<u>-21,713,345.67</u>	<u>-13,854,848.65</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6,831.76	11,402,963.47	10,732,052.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02,963.47	10,732,052.71	3,587,515.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868.29	670,910.76	7,144,537.40
--------------	--------------	------------	--------------

说明：2014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402,963.47 元，附注六、1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5,402,963.47 元，差额 4,000,000.00 元是使用受限制且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2013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732,052.71 元，附注六、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2,232,052.71 元，差额 1,500,000.00 元是使用受限制且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4)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1,172.53	211,818.10	164,34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41,757.28	2,187,247.17	1,563,82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3,901.95	9,003,898.20	9,003,883.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6,831.76	11,402,963.47	10,732,052.71
----------------	---------------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次审计期间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4、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

公司借款，无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控股股东郑靖。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邹云香	股东
2	李一婕	股东
3	林创彬	股东
4	高唤栋	董事
5	吴海泉	董事
6	李琼	董事
7	成志辉	监事
8	刘利平	监事
9	章欢	监事
10	周丹	副总经理
11	周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2	郑兆伟	股东郑靖的父亲
13	郑小希	股东郑靖的姐姐
14	杨天韵	郑小希的女儿
15	长沙进步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郑靖直接参股的企业
16	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郑靖间接参股企业，长沙进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17	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	杨天韵参股的公司
18	香港科宏实业有限公司	郑小希参股的公司
19	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1	长沙逾越工贸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	广州市进步餐饮有限公司	林创彬持股 51%
23	长沙舜皇广告有限公司	郑兆伟持股 70.65%

24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唤栋担任高管
25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海泉担任高管
26	广州市良富投资有限公司	成志辉担任高管

注：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逾越工贸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十三、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广州市进 步鞋业有 限公司	采购	采购 商品	市场定价	3,900,060.00	11.66	2,532,074.00	9.46	1,446,862.00	2.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广州新相 聚贸易有 限公司	销售	销售 商品	市场定价			3,133,172.75	5.4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场地：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费用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	湖南新贵之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51,060.77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郑靖	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5.22	2015.05.21	否
郑靖、郑小希	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5	否
郑靖、郑小希	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6.03	2015.06.02	否
郑靖、郑小希	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7.15	2015.07.13	否
郑靖	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04.21	2016.04.20	否
郑靖、邹云香、林创彬	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2,440,000.00	2014.09.9	2015.09.10	否
郑靖、邹云香、林创彬	湖南贵之步工贸有限公司	3,630,000.00	2014.06.25	2015.06.24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2,417,178.37	24,171.78		
其他应收款	长沙进步投资有限公司	70,445.07	704.45	9,633.38	96.33	195,214.34	1,952.14
其他应收款	杨天韵			7,200,000.00	72,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兆伟			3,971,132.47	39,711.32	4,828,664.57	48,286.65
预付账款	广州市进步鞋业有限公司	986,145.85		4,915,505.11		1,126,629.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郑靖		5,014,136.00	8,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邹云香		7,097.00	8,874,6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一捷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天韵	164,374.0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借款、抵（质）押及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短期借款3,857.00万元，其中：

(1) 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火星支行2笔借款共450.00万元一笔借款350.00万借款期限是2014.8.27-2015.8.27，年利率为9.6%，一笔100.00万借款期限是2014.11.26-2015.11.26，年利率为9.0%（以上两笔均为保证贷款，由湖南众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2) 广州发展银行1笔借款共300.00万元，一笔300.00万借款期限是2014.5.22-2015.5.21，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签订编号为长银授字第0240号《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的单笔合同；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金钟支行4笔借款共2,407.00万元，一笔600.00万借款期限是

2014.6.10-2015.6.8,年利率为9.6%,签订编号为2801001201300003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周宁、卢恺以粤房地证字第C5190341号房产抵押;一笔1,200.00万借款期限是2015.4.21-2016.4.20,年利率为7.8%,(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52800221500021),由股东郑靖房产抵押;一笔244.00万借款期限是2014.9.9-2015.9.10,年利率为7.8%(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01008201300019),一笔363.00万借款期限是2014.6.25-2015.6.24,年利率为7.9%(保证人郑靖、邹云香、李琼、彭仲豪、林创彬、林伟莲,与乙方签订编号为280107320130008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人彭仲豪、林创彬、林伟莲,与乙方签订编号为280107420130006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此两笔244.00万元和363.00万元借款由彭仲豪、林创彬、林伟莲以房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801074201300069;

(4) 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3笔借款共计700.00万元,一笔300.00万借款期限是2014.10.16-2015.10.15,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一笔200.00万借款期限是2014.6.3-2015.6.2,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一笔200.00万借款期限是2014.7.15-2015.7.13,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以上三笔均为保证贷款,由保证人郑靖、郑小希、李琼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6601201400000131、ZB6601201400000132、ZB6601201400000133,湖南联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三笔借款签订编号为YB6601201428086701、YB6601201428049101、YB6601201428062401的保证合同)。

3、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	270,000.00	90.00	设立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长沙逾越工贸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	4,500,000.00	90.00	购买

说明:

(1) 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故未纳入2013、2014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长沙科宏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为贵之步公司201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受让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故未纳入2014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广州新相聚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进行了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正进行工商和税务注销。

(3) 长沙逾越工贸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办理了国税注销手续,2014年12月11日办理了地税注销手续,并于2015年5月18日提交了工商注销申请。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99.50	-776.43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2,949.88	-194.11	16,750.00
合计	188,849.62	-582.32	50,250.00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4月	4.5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4月	3.79%	0.04	0.04

公司名称：湖南新贵之步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5年6月9日

日期：2015年6月9日

日期：2015年6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10105016387230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德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检索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3月 0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树强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1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65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企字[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编号：NO. 01966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口



姓名 赵建强
 Full name 赵建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05
 Date of birth 1974-04-0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00740405001
 Identity card No. 430200740405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0

证书编号: 4302009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5 月 10 日





姓名: 陈明
 Full name: 陈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1-05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addres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0号
 Telephone: 010-6821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0

证书编号: 110001549285
 No.: 110001549285
 批准注册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4 20
 Date of issuance: 2014 04 20

4 1 0